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867 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 印发全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安排，请单位加强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现将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拟稿：刘莹

校核：刘雪蓉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涪防火委发〔2017〕16号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安排，现将《全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

涪陵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按照《2017年夏季消防检查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摸排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类人员密集场所防火分隔设施情况，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严查消防违法行为，确保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三、工作内容

防火分隔设施的设置部位及形式、耐火性能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重庆市地方标准要求，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还应分别符合《防火门》（GB12955）、《防火窗》（GB16809）、《防火卷帘》（GB14102）和《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15930）等消防产品标准要求。

（一）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1. 墙体完整，与相邻楼板、墙体等建筑结构无孔隙。
2. 墙上确需开设门、窗、洞口时，采用防火门、窗。

（二）电缆井和管道井

1. 井内竖向与每层楼板连接处、横向与相邻房间、走道连通的孔隙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密实。
2. 井内严禁堆放杂物。

（三）防火门和防火窗

1. 防火门、窗的外观质量完好，安装牢固，与相邻楼板、墙体等建筑结构之间的孔隙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密实。

2. 防火门的铰链、闭门器、顺序器、常开式防火门联动释放装置等配件完好有效，门上严禁私自加装锁具，严禁采用可燃材料装饰。

3. 常开或常闭式防火门启闭状态准确，功能正常。

4. 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火灾时自行关闭。

（四）防火卷帘

1. 防火卷帘的外观质量完好，安装牢固，与相邻楼板、墙体等建筑结构之间的孔隙及管道、桥架穿越防火卷帘处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密实。

2. 防火卷帘的帘面、导轨、冷却水系统等配件完好有效。

3. 防火卷帘的机械操作、现场手动控制、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控制、联动控制、两步下降等功能正常。

4. 商场、市场内的防火卷帘下方严禁堆放物品，营业结束后中庭、自动扶梯等部位的防火卷帘下降至地面。

（五）防火阀

1. 防火阀及其执行机构的外观质量完好，安装牢固，与洞口之间的孔隙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密实。

2. 防火阀的手动、自动、联动启动及复位等功能正常。

（六）水幕系统

1. 水幕系统的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阀门、管道等配件外观质量完好，供水压力、流量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水幕系统的远程、联动启动及复位功能正常。

（七）其他

按照《大型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DBJ50-054-2013）进行防火设计的场所，商铺采用安全玻璃加喷淋保护方式分隔时，

安全玻璃门在火灾时自行关闭。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5日）。各街（镇）、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及时动员部署。5月15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6日至6月15日）。各街（镇）、管委会要督促本辖区内居民小区和重要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火分隔设施自查自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内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火分隔设施自查自纠；区消防支队、各公安派出所要督促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列管单位开展防火分隔设施进行自查自纠，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做到人员、责任、整改措施、资金和时限“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6月15日前，社会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分别报各街（镇）、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支队备案。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16日至9月30日）。各街（镇）、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前期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复查验收及深入普查，同时要加强与区消防支队、辖区公安派出所协作配合，逐一梳理社会单位在防火分隔设施上存在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建立基础台帐并及时更新，用足用够执法手段，督促社会单位积极整改，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街（镇）、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汲取全市近期多起火灾事故教训，科学研判辖区各类场所防火分隔设施的现状，认真组织检查。各行业部门要落实监

管责任，抓好本行业专项检查工作。社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将防火分隔设施纳入社会单位每日防火巡查和每月防火检查内容，并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二）深入整治，严格执法。各行业部门及辖区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网格化等力量要结合社会单位自查情况，采取条块结合方式，开展地毯式全域排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一律责令整改到位；对因防火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造成火灾蔓延的，一律依法顶格严处；对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的，消防、工商、质监等部门一律依法查处，确保9月底前所有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督导，严明纪律。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工作成效纳入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考评内容，凡发现工作流于形式、存在重大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从6月份开始，各街（镇）、管委会及各部门于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附件），9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联系人：简鑫；电话：72307083；邮箱：fuling119@126.com）。

附件：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